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994號

聲 請 人

即 第三人 台灣金屬藝術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士豪

被 告 吳東諺

選任辯護人 張耀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1420號），聲請拍賣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，應予拍賣並保管其價金。

理 由

一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 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2 項、第14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東諺因詐欺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08 年度上訴字第1420號審理中，如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為被告借用第三人之名義所購買，為車輛之實際所有人，而經原審法院以106 年度聲扣字第25號裁定扣押，並於民國107 年1 月3 日執

行扣押在案，有裁定書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佐，則該自小客車為得追徵之扣押物。爰審酌本案之犯罪金額依起訴書或原審判決書附表記載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40萬餘元，被告吳東諺除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(二)獨自分得45萬元外，並就犯罪事實一、(三)與張越閔合計得款101萬5千元，而卷證資料繁雜，審判程序顯非短時間內得以終結。倘欲妥善保管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，則需有相當空間、足以遮風蔽雨之場所，在歷時非短之審判期間，不僅不易保管且耗費甚鉅，更無法避免車輛自然折舊之價值減損，如續予扣押，恐有減低價值之情形或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。再者，被告於原審當庭表示同意變賣（原審卷一第275頁），於本院經通知後，仍委託辯護人表示同意，有本院通知書的送達回證、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本院回證卷第15頁、聲字卷第9頁），則第三人台灣金屬藝術門有限公司既然具狀聲請本院拍賣，本於最有利於被告、第三人及被害人處置之原則，且不違反被告及第三人之意願下，本院認有拍賣變價如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，並保管其價金之必要，以避免被告、第三人或被害人因刑事扣押處分而受有損害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永
法官 翁世容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附表：

車號	廠牌/顏色	排氣量	出廠年月	車主姓名	扣押日期
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APK-5959	BMW/黑	2979c. c.	2012年5 月	台灣金屬藝術 門有限公司	107 年1 月 3 日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